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55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4年2月3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 I. 交通運輸工程及公用事業機構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延誤問題

盛泰道兩項交通燈工程已經完成。議員表示滿意，但希望日後若有類似工程，有關政府部門能更緊密聯絡，以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

### II. 有關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在財赤嚴峻及新的財政安排下，民政事務總署現正檢討在鯉景灣聯用大樓內發展一所社區會堂的計劃。在有限的資源下，該署必須因應政府長遠的財政負擔，詳細研究資源的分配，重新檢討各項工程項目的先後次序、施工時間表，以及發展模式，例如透過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及管理的方式，以支付社區會堂所需的建築費用及一切經常性開支。該署會優先為一些目前尚未設有社區會堂的地區提供有關設施，例如九龍城和離島區，冀能儘早紓緩該些地區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

另一方面，分別位於鰂魚涌基利路及愛秩序灣第四期房屋發展計劃下的兩所新社區會堂將於本年落成。該兩所社區會堂內都各自設有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禮堂，將可為東區區內居民、社團及志願機構提供多兩所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理想場地，以便進行各類型社區活動。兩所社區會堂亦設有會議室，可為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社區組織提供會議場地。預期兩所社區會堂在本年落成啟用後，將可舒緩區內團體及居民對於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為求善用資源，待上述兩所社區會堂啟用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密切監察其使用情況，包括詳細記錄使用會堂的團體的資料及所舉辦活動的種類和性質等，以便檢討在鯉景灣發展新社區會堂的進展，務求更加切合居民的需要。

在新的財政安排及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下，原定在鯉景灣聯用大樓內設置圖書館的計劃亦受影響。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探討承擔新圖書館未來營運費用的可行性後，未能從現有資源撥款中調配應付有關開支。該署會繼續跟進研究增設新圖書館的其他方案，並會在有進一步的資料時再向委員會匯報。至於在新落成的社區會堂騰出房間作臨時圖書館，該署曾聯絡東區民政事務處，並獲悉有關會堂將不能騰出所需空間作有關用途。

### III. 海裕街的規劃及鰂魚涌公園第二期計劃

就海裕街的規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共收到 6 份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反對意見書。該會已於去年就有關的反對意見完成聆訊，而其中 1 位反對者亦撤回反對意見。未被撤回的 5 份反對意見將會連同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考慮。城規會最近亦得悉有 1 位反對者入稟申請司法覆核，並正就司法覆核的申請向律政司作進一步了解。

康文署仍在繼續跟進此項工程的策劃工作。由於現時財政緊絀，資源有限，該署暫時未能對鰂魚涌公園第二期乙、丙階段工程給予優先處理，但會於本年較後時間



檢討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此外，該署會審視兩項「私營機構參與計劃」試點工程計劃的進展，以及研究運用此模式以策劃此項工程的可行性。

#### IV. 柴灣貨物起卸區的工程及搬遷事宜

就在柴灣常安街公眾登岸梯級附近興建一座永久公廁，拓展署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確定有關選址及工程範圍。待港島東區地政處撥地及有關設計工作完成後，建築署將動工興建永久公廁。食環署亦將於2月中設置兩個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直至永久公廁落成。此外，小巴站已落成，而運輸署亦已就小巴繞道至停泊區取得有關區議員同意，並正就路線的方向作出商討。待小巴路線的諮詢工作完成後，小巴站便會啟用。另一方面，由於各有關部門的職權所限，停泊區的臨時射燈須停用，而停用安排亦已試行10多天。路政署已同意將該處4支單臂路燈改為雙臂路燈，以加強登岸梯級的照明。

有關在柴灣常安街公眾登岸梯級附近設立一座避雨亭，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1月15日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而承辦商亦已完成地底設施探測工作。待掘路許可證簽發後，有關的工程便會展開。此外，政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海事處可利用避雨亭的告示箱張貼與漁民有關的通告。

#### V.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配套設施

由於有多條鐵路相繼落成，運輸署曾檢討全港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包括所有巴士總站及路線。愛秩序灣一帶除了愛秩序灣第五期計劃中的巴士總站外，還有使用中的筲箕灣巴士總站，以及在西灣河水警分區總部旁計劃中的巴士總站。為避免資源重疊造成浪費，該署決定取消愛秩序灣的巴士總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日後將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的臨時巴士總站遷往水警分區總部旁。預計有關安排將不會對巴士服務造成影響。此外，由於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早前曾指街市使用率普遍過低，食環署亦正檢討設置街市的計劃，並會在數星期後向東區區議會呈交文件。

房屋署表示，愛秩序灣第五期的地基工程已經完成，而興建公共房屋、街市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等設施的標書亦已審結。根據原來的計劃，街市將設於公共交通交匯處之上，而其上再有三座公共房屋。此外，計劃中亦有一行人天橋連接第三期愛蝶灣，讓居民能使用愛蝶灣現有的商場。由於刪除公共交通交匯處及街市將影響整個工程的設計，甚至導致招標工作需重新進行，故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儘早作出定案。現時估計公共房屋將予以保留，而整項建築工程將可在2007年底完成。

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曾就愛秩序灣的巴士總站進行多次討論。若要取消此項設施，應先在東區區議會再作討論。議員亦指出，愛信道附近居民接受該處的臨時巴士總站，是因為永久的巴士總站將設於愛秩序灣。若取消愛秩序灣的巴士總站，有關居民將會提出反對。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此項議題應在東區區議會再作討論。

[會後備註：此項議題將於3月4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VI. 建議在炮台山區及寶馬山區興建行人電梯及升降機

現預計此項工程將於稍後獲得通過，而工程的細節將會在2月19日舉行的東區



區議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 VII. 清理在筲箕灣太安樓地下非法擺賣的小販

食環署就太安樓地下商場通道無牌熟食車仔檔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後，於去年 10 月 30 日早上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引用《小販規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拘控了在太安樓商場經營一車仔檔的兩名人士，作為試驗個案。兩名被告均否認控罪，而案件排期於 3 月 23 日開審。該署會待此案審結後，再檢討以後的行動。另一方面，警方會繼續支持該署的行動。

## VIII. 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

食環署最近表示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已於去年 12 月 31 日完結。

## IX. 在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過去數個月繼續在區內進行美化種植及園藝翻新，並在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在人流較多的公園及路邊花槽擺放了聖誕花及年花。該署亦即將在廟東街休憩處進行種植工作，並在東區走廊行人天橋擺放花盆及種植顯花喬木。

東區民政事務處於去年 12 月更換了區內的時花，並將於 2 月在小西灣中華基金中學旁東區區議會休憩處落成後栽種植物及再更換區內的時花。此外，該處亦計劃在北角興發街及威非路道交界、油街、英皇道和糖水道天橋底等地點放置花盆及在阿公岩村內一空地 and 富景花園後山的晨運徑種植樹木。該處在新的種植地點將會加上植物名牌，讓市民認識有關植物。另一方面，在東區區議會的支持下，該處亦繼續舉行綠化活動，例如在 3 月將會舉行一個綠化繪畫比賽，以推廣綠化意識。

## X. 行人撞向糖水道天橋底部的道路安全問題

路政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去年 9 月分別完成設置鐵欄及擺放花盆的工程，可是有行人仍然通過花盆間的空隙過路，並有市民將較小的花盆搬開及將手推車等雜物推進天橋底。東區民政事務處將會在該處加放數個較大的花盆，而食環署則會留意堆放雜物的問題。議員認為花盆應該放得密一點以防行人通過，以及儘量放在露天的位置，讓陽光能照射到植物上。

## X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為針對該處的聚賭黑點，有關部門已把室內運動場地下及漁灣邨街市外空地分別以金屬板和鐵絲網圍起。至於漁灣邨多層停車場汽車出口橋底的圍板工程，建築署承諾在 3 月完成。屆時，聚賭的地點會進一步減少。此外，警方在過去進行了多次反街頭賭博行動，並拘捕了多名人士及全部控以「街頭賭博」罪名。警方在過去 3 個月亦與食環署進行了 14 次聯合行動，清除上址一帶共 208 張檯、522 張櫈及 462 個紙箱。此等行動有效令有關人士無法在該處放置用具進行賭博。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亦繼續配合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行動，派遣社工勸喻及輔導聚賭的長者，以協助處理有關問題及防止其惡化。

議員認為食環署與警方的聯合行動清除的檯、櫈及紙箱的數目顯示聚賭的問題仍



然嚴重。他詢問「街頭賭博」的罰款相對於有關的賭款是否太少，以及警方可否以其他罪名檢控有關聚賭人士。警方表示，有關的賭款數額不大，而罰款的數額則由法庭決定。法庭並不認為長者聚賭是嚴重問題，而部分被捕人士更獲判無罪釋放。清除聚賭的用具是有效的行動，而社會福利署及社會人士的努力在解決長者聚賭的問題上也很重要。

## XII. 樂翠臺旁樓梯改善工程

路政署已展開有關工程，預計工程可於 6 月完成。

## XIII. 重建柴灣社區中心為青年發展中心

青年發展中心的地庫工程已於 1 月底竣工。民政事務局現正重新考慮中心日後的管理及營運模式，稍後才決定如何繼續進行有關工程計劃。

## XIV.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為止，「2001 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的 20 幢樓宇中，有 12 幢樓宇的業主已聘請專業人士統籌維修工程，並有 2 幢樓宇已完成維修工程。屋宇署已發出 288 張清拆令，其中 64 張清拆令的清拆工程已完成。此外，該署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視察「2002 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內的 22 幢目標樓宇。其中 3 幢樓宇的業主已展開維修工程，而該署亦已發出 47 張清拆令。至於「2001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署已向 271 幢樓宇的業主發出共 5,738 張清拆違例建築物命令，而其中 2,281 張命令的清拆工程已完成。該署會密切跟進其餘的清拆令。另一方面，「2003 年度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內的 73 幢樓宇中，該署已向 14 幢樓宇發出 133 張清拆令。

## XV.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聯手解決街頭非法經營電器手機攤檔問題

食環署聯同警方在去年 11 月 11 及 18 日、12 月 5 及 8 日和本年 1 月 6 及 12 日，共採取了 6 次聯合行動，巡查區內各黑點。行動中，共發出 45 個口頭警告及檢獲棄置物品共 68 次。警方會繼續支持該署的行動。

議員指出有關問題仍然嚴重，例如一興華(一)邨入口的攤檔從未停止經營，而在柴灣天橋兜售上網服務及電話卡的攤檔更如昔日的小販。食環署表示一直重視有關問題，並曾徵詢法律意見。街頭買賣活動並非小販問題，而是街道管理問題。多個政府部門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對在街頭進行兜售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該署會繼續加強執法。

## XVI. 會議報告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特別會議和第 1 及 2 次會議、2003 至 2004 年度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第 4 及 5 次會議和 2003 至 2004 年度東區分區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的報告。

關於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報告所述的區內青少年改裝單車問題，議員詢問有關檢控數字，並希望警方在巡邏時若發現有該類活動便立即採取行動。警方在回應時表示，暫時並未有該類檢控個案，而最近亦沒有發現該類活動。警方會在巡邏時留意有關活動。



就東區分區委員會第4次會議報告所述的峰華邨非法泊車、翠灣邨天花漏水及山翠苑停車場外牆失修等問題，議員詢問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警方表示已就非法泊車的問題加強行動，並已發出15張告票及7個口頭警告。至於天花漏水及外牆失修的問題，房屋署同意於會後聯絡有關議員。

#### XVII. 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合併事宜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8/04號)

港島東區地政處在介紹文件時表示，由於社會人士對政府的要求和期望不斷增加，尤其是政府此時正面對財政緊絀的情況，地政總署不斷探求各種方法及途徑，務求改善效率及節省開支。該署曾就地政處的架構進行一系列檢討，並認為可通過以下合併節省行政資源、提高效率、靈活調配人手及更平均分配工作和職責：

- (i) 合併荃灣地政處與葵青地政處；及
- (ii) 將港島三個地政處(即港島西區地政處、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港島南區地政處)重組為兩個地政處。

兩個合併計劃的目標實施日期均為4月1日。重組之後，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吸納灣仔區議會所轄區域，並繼續稱為港島東區地政處。港島另一個地政處將會稱為港島西區及南區地政處，並負責中西區區議會和南區區議會轄區的工作。荃灣地政處和葵青地政處合併後會為荃灣區和葵青區服務，並稱為荃葵青地政處。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稍後會將有關文件分發給全體東區區議員備悉。

#### XVIII. 其他事項

議員指出，最近在北角有很多傷殘人士行乞，影響市容。行乞的地點主要在英皇道幾個過路處及恆生銀行外、北角電車總站及渣華道街市外。他相信有關人士持雙程證來港行乞，並希望警方採取適當行動。警方在回應時表示正留意有關問題，並於最近拘捕了兩名持商業簽證的行乞人士。他們均為長者，但並非傷殘。警方若發現有非法居留或進行非法活動的人士，便會採取拘捕行動。

規劃署告知與會者，政府曾計劃在柴灣東區醫院附近一幅土地發展住宅，並於1996年6月及2000年2月諮詢了東區區議會，而規劃署亦於1996年6月及7月出席了居民大會收集意見。政府考慮過發展計劃對環境、古蹟及其他方面造成的影響，以及開發地盤的經濟效益等因素後，現決定不再作有關發展。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4年2月